

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资金名称：“生态环境监测执法”财政事权
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6 月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.....	1
(二) 绩效目标.....	1
二、自评情况.....	2
(一) 自评分数.....	2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.....	7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.....	11
三、改进意见.....	11

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22〕4 号）有关要求，对 2021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-“生态环境监测网执法”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

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转移支付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省本级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 号），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省本级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57 号），2021 年合计下达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资金 40254.39 万元。其中，安排 32933.39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，安排 7321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：形成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，完善广东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；推动提升执法队伍软硬件水平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及重点排污单位自

动监控系统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评价体系和标准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项目的自评得分为 94.53 分，具体自评情况如下：

1. 过程（总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17.73 分）

（1）资金管理

资金支出率，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9.73 分。

广东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资金预算安排 40254.39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已支出 32633.59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81.07%，根据“支付额/预算额度*100*指标权重”计算得出该项得分为 9.73 分。

（2）事项管理

监管有效性，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“调度、督导、通报、考核、约谈”的监管机制，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情况，对资金量大、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，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，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

责任考核，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，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。截至评价日，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。

2. 产出（具体指标对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）（总分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）

产出指标共13个，总分40分，自评得分38.3分。

数量指标共6个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水质数据（万个/年），本指标要求 ≥ 100 万个/年。截至评价日，实际共获得629.26万个水质数据，其中83个省考水站和23个省建水站总共捕获627.67个数据、104个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，共获得1.589万个数据，该指标完成。

（2）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数（个），本指标要求完成1700个。截至评价日，实际完成1763个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，已完成设定的指标。

（3）抽测排污单位家次（家次），本指标要求完成2000家次。截至评价日，实际完成21个地市3924家次排污单位抽测，该指标完成。

（4）补助资金地市数量（个），本指标要求完成21个地市。截至评价日，已下达21个地市补助资金19310万元，该指标完成。

（5）执法装备建设，预期值是完成执法装备建设4000万元，

截至评价日，完成执法装备建设约 2792.38 万元。完成执法装备建设不及预期，酌情扣减 0.7 分。

(6)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率，预期值是 100%。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单位排查系统统计结果，我省 2021 年应安装联网企业 4153 家，实际联网 4153 家，其中停运 39 家，生态环境部接收数据 4114 家，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共 4 个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土壤样品制备合格率（%），本指标要求 100%。截至评价日，已按国家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要求保证土壤样品制备质量，合格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。

(2)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O₃、PM_{2.5}、CO 等有效数据获取率达（%），本指标要求 >85。截至评价日，有效数据获取率实际达到 98.4%，该指标完成。

(3) 洗井质量控制要求，本指标要求洗井采样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截至评价日，洗井采样 100%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，洗井质量通过各驻市站 100%旁站监督进行质量控制，并由现场质控人员签字确认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洗井承担单位进行中期审查，检查洗井质量，洗井质量需满足 100%合格才予以验收，该指标完成。

(4)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。本指标预期值为大于 90%。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有效传输率网站统计结果，我省 2021

年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为 97.7%，达到指标要求。

时效指标共 2 个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水质预警响应，本指标要求 24 小时内预警。截至评价日，共及时发布 117 期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快报，该指标完成。

(2) 执法项目按时（按计划）完成率。预期值是项目按时（按计划）完成率 100%，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，酌情扣减 1 分。

成本指标为资金投入，本指标要求不超出预算。截至评价日，未发现项目超出预算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，该指标完成。

3. 效益（具体指标对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）（总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38.5 分）

社会效益指标为环境健康（维护人居环境），本指标要求通过监测监督，促使企业不断提高工艺水平，减少二噁英排放，维护人居环境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截至评价日，共完成全省 46 家企（事）业单位排放的二噁英开展监督性监测，涉及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焚烧、再生有色金属工业(危险废物利用单位)、再生有色金属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，生活垃圾焚烧、水泥制造、钢铁、塑料再生、造纸、殡葬 10 个行业，通过监测监督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，促使企业减少二噁英排放，维护人居环境，该指标完成。

生态效益指标为环境质量评价，本指标要求完善生态环境监

测网络，掌握全省环境质量状况，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截至评价日，已完成编报每月全省城市空气、水环境质量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，2016-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，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环境质量报告，其中 2016-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全国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中评为优秀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精准有力的监测数据支撑；同时，2021 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全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，本指标要求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能力持续提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8.5 分。截至评价日，通过支持省本级和 21 个地市的常规业务工作，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、购置实验室分析和应急监测仪器，进一步提升了省本级和驻市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；同时更新 70 辆执法车辆并配备一批现代化现场辅助执法装备，增强装备物资实用性和有效性；开展 2 场全省性的应急演练大比武和执法大练兵竞赛活动，夯实业务人员执法与应急理论基础，鉴于个别项目未实施完毕，酌情扣减 1.5 分，该项自评得分为 8.5 分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（%），本指标要求 $\geq 85\%$ 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截至评价日，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，未出现纠纷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

法犯罪等情况，无负面影响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，该指标完成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对应我厅向省财政厅备案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、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、表 2。

表 1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说明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质数据（万个/年）	≥100	629.26	1、83 个省考水站和 23 个省建水站总共捕获 6,276,709 个数据。2、104 个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，4 次/年，29 项指标/次，10%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、实验室空白，获得数据 15,892 个。	—
		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数（个）	1700	1763	已按原计划完成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数。	—
		抽测排污单位家次（家次）	2000	3924	21 个地市共完成 3924 家次排污单位抽测。	—
		补助资金地市数量（个）	21	21	已下达 21 个地市补助资金 19310 万元。	—
	质量指标	土壤样品制备合格率（%）	100	100	已按国家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要求保证土壤样品制备质量，合格率 100%。	—
		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PM _{2.5} 、CO 等有效数据获取率达（%）	>85	98.4	有效数据获取率实际达到 98.4%，完成目标。	—
		洗井质量控制要求	洗井采样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	100%	洗井质量通过各驻市站 100%旁站监督进行质量控制，并由现场质控人员签字确认，省中心组织专家对洗井承担单位进行中期审查，检查洗井质量，洗井质量需满足 100%合格才予以合同验收，支付尾款。	—
	时效指标	水质预警响应	24 小时内预警	及时发布 117 期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快报	值班人员根据每天水质类别超 3 类的点位编制预警快报，经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报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（应急办）。	—
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不超出预算	不超出预算	不超出预算	—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说明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环境健康（维护人居环境）	通过监测监督，促使企业不断提高工艺水平，减少二噁英排放，维护人居环境。	已完成	已完成。完成全省 46 家企（事）业单位排放的二噁英开展监督性监测，涉及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焚烧、再生有色金属工业（危险废物利用单位）、再生有色金属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，生活垃圾焚烧、水泥制造、钢铁、塑料再生、造纸、殡葬 10 个行业，通过监测监督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，促使企业不断提高工艺水平，减少二噁英排放，维护人居环境。	—
	环境效益	环境质量评价	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掌握全省环境质量状况，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。	基本达到预期目标	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编报每月全省城市空气、水环境质量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，2016-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，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环境质量报告，其中 2016-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全国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中评为优秀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精准有力的监测数据支撑，鉴于个别项目未实施完毕，酌情按 80% 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，该项自评得分为 8 分。	督促指导各地市和省本级单位加快项目项目和资金支出。
	可持续影响	全省环境监测能力	持续提升	基本达到预期目标	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通过支持省本级和 21 个地市的常规业务工作，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、购置实验室分析和应急监测仪器，进一步提升了省本级和驻市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，鉴于个别项目未实施完毕，酌情按 80% 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，该项自评得分为 8 分。	督促指导各地市和省本级单位加快项目项目和资金支出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（%）	≥85	≥85	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，未出现纠纷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，无负面影响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。	—

表 2 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执法装备建设(万元)	4000	2792.38	完成执法车辆及执法应急装备采购共 2792.38 万元
		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率(%)	100	100	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单位排查系统统计结果, 我省 2021 年应安装联网企业 4153 家, 实际联网 4153 家, 其中停运 39 家, 生态环境部接收数据 4114 家。安装联网率 100%。
	质量指标	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(%)	>90	97.7	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有效传输率网站统计结果, 我省 2021 年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为 97.7%。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(按计划)完成率(%)	100	60.2%	88 个子项目已基本完成 53 个, 未完成 35 个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支出	小于或等于预算值	小于或等于预算值	项目已支出 5074.93 万元, 不超预算值 7321 万元
效益指标	环境效益	环境安全保障	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	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	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
	可持续影响	执法和应急能力	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	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	更新 70 辆执法车辆并配备一批现代化现场辅助执法装备, 增强装备物资实用性和有效性; 开展 2 场全省性的应急演练大比武和执法大练兵竞赛活动, 夯实业务人员执法与应急理论基础
	服务对象满意度	自动监控运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>90	>90	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引发社会不公, 群众满意度高, 未出现纠纷、诉讼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。截至评价日，预算执行率低于60%的项目共19个，其中，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项目10个，涉及韶关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资金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量化监管应用(二期)项目、广东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等项目；生态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项目9个，涉及东莞、潮州、云浮等地市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。

二是部分地市执法执勤专用车更新采购进度未达预期。共61辆执法车辆未完成采购，影响项目完成进度和资金支出。未完成执法执勤专用车购置的原因包括属地政府未批复“公务用车购置指标”、旧车审核和拍卖耗时长、新能源汽车芯片短缺和车型选择影响采购进度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等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1、压实责任，加强上下联动。督促和指导地市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，加大协调力度，建立上下联动协调机制，针对制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解决措施，确保项目早日完成，发挥资金绩效。

2、科学谋划，夯实项目实施前期基础。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前加强调研与评估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方案，涉及多部门协同推进的项目提前与地市沟通协调，打通项目实施的堵点和难点，确保按时序实现绩效目标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